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26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

被告 鄭雋豪

張道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09,9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（年率2.295%）計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3,3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（年率2.295%）計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3,3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3 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貸款契約及放款戶帳號資料
05 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應訊，復未
06 提出書狀為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8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温文昌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蕭亦倫